附3：

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 7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苏康码”为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最迟于考试前一天转为绿码（可拔打镇江地区 “0511+12345”申请转码）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外来考生（指7天内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笔试地点所在设区市的考生，下同）应至少于考前7天起持续了解镇江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 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均可，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 APP 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考试当天各考点入口将进行核酸检测报告查验，考生应予配合。经查验无本人核酸检测报告，或报告显示的采样时间、检测结果等项目中有不符合要求情况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 近期有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或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现场测查体温＜37.3℃、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报到时间前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病毒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提供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报到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经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教室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1．笔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镇江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招聘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考察体检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当服从安排。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镇江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附件：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校医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扬中市教育局

2022 年 9月29 日

附件

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扬中市教育局所属学校2022年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相一致